

课程介绍之保险的本质：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8_AF_BE_E7_A8_8B_E4_BB_8B_E7_c35_45383.htm

（一）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保险原始与固有的职能。关于保险基本职能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和保险金给付职能。本课程持后一种观点。经济补偿职能是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根据保险合同按所保标的的实际损失数额给予赔偿，这是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保险金给付职能是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双方当事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给付，这是人身保险的职能。

（二）保险的派生职能

保险的派生职能是在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职能。保险的派生职能是融资职能、防灾防损职能。防灾防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保险防灾防损工作的最大特点就在于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其他防灾防损主管部门扩展防灾防损工作。保险防灾防损工作体现于：从承保到理赔履行社会责任；增加保险经营的收益；促进投保人的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促使其加强防灾防损工作。保险的融资职能是保险人参与社会资金融通的职能。其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具有筹资职能；另一方面通过购买有价证券、购买不动产等投资方式体现投资职能。

（三）保险的宏观作用

保险的宏观作用是保险对全社会和国民经济总体所产生的经济效应。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1）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2）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3）有利于社会的安定（4）有利于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四）保险的微观作用 商业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是指保险作为经济单位或个人风险管理的财务处理手段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从一般意义上说，保险的微观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保险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稳定收入（2）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3）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4）有利于安定人们生活（5）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